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71号

罪犯季云龙，男，1994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（2020）云2923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季云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与前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十二年零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季云龙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（2020）云29刑终23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季云龙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30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5次表扬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20000元，已履行(结案通知书），该犯系涉黑犯罪一般参与者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04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023年8月299.97元，账户余额4456.14元。减刑周期内3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3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.05.09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1个月，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判决载明“涉黑聚众斗殴、影响恶劣；寻衅滋事，情节恶劣”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季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